

投诉口译员

缅因州司法机构 (Maine Judicial Branch) 致力于确保所有人可以获得司法服务。对于英语表达不流利的人群，获取司法服务可能需要口译员的协助。

法院行政办公室会审查口译员对缅因州司法机构提供的服务，其中一项职责就是对司法机构的口译员名单进行维护。该名单中包括可以为缅因州法院提供口译服务的所有口译员。

司法机构必须对其提供的口译员有信心，并能信赖该口译员的技术、表现和诚信度，因此，口译员是否加入到司法机构名单完全由州法院行政官或指定人员决定。

投诉流程

如果口译员的表现不符合《口译员提供诉讼程序服务的职业道德标准》(*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Interpreters Providing Service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或是口译员在法庭上的有效工作能力受到质疑，请将已签字的书面¹投诉状发送到以下地址：

美国缅因州波特兰
法院行政办公室
通信接入专员，邮编 04112-4820
邮政信箱 4820
interpreters@courts.maine.gov
(207) 822-0703

投诉状应阐明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的本质。如果可以，投诉状还应包括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诉讼摘要和可作为证人的姓名、头衔和电话号码。

通信接入专员 (CAS) 在收到书面诉讼状后，将立即进行审核，并与民事诉讼和法院申诉经理 (MCPCA) 进行磋商。

如果 CAS 决定，指控（如果属实）无法构成合理的惩戒处分理由，那么 CAS 将驳回此投诉并会通知投诉人此情况。通知内容将说明 CAS 针对此次投诉无法指控可作为惩戒理由的行为所作出决定的原因。CAS 还将通知口译员有关递交和驳回投诉的情况。CAS 驳回投诉的决定将是最终结果。

如果 CAS 决定，指控（如果属实）能构成合理的惩戒处分理由，那么 CAS 会收集其他信息以确定是否应对此投诉进行调查。在 CAS 决定批准调查后，将向口译员发送一封信函，通知他/她已开展此调查，信中将包括对其指控的详情。此信函还将通知口译员在进行投诉调查期间，是否将对其在司法机构的口译员名单中的身份进行任何更改。在投诉

¹ 使用合格的选择性格式递交投诉状。

待定期间，CAS 可能允许口译员继续保留在法庭的口译员名单中，或是从名单中暂时去除此口译员。若在调查期间 CAS 暂时从名单中去除该口译员，CAS 将更新法庭口译员名单，以供法庭书记员使用。

如果口译员想要对投诉做出回应，其将有 14 天（从发送给口译员投诉通知之日起）的时间做出书面²回应。投诉通知中将写明回应的截止期限。此回应由口译员全权处理，并应口译员的要求，CAS 可能会给口译员延续一段时间进行回应。此延续时间不会超过 28 天。

在调查期间，CAS 将评估有关投诉的全部可用信息。当审核结束后，经与 MCPCA 磋商，CAS 将作出有关适当处置的最终决定。

如果 CAS 确定没有可实施惩戒处分的理由，那么 CAS 将驳回此投诉并会通知投诉人此情况。通知内容将说明 CAS 作出无惩戒理由决定的原因。CAS 还将通知口译员有关法庭口译员名单中将其开除和复职的情况（若在调查期间暂时去除此口译员）。CAS 驳回投诉的决定将是最终结果。

如果 CAS 确定有可实施惩戒处分的理由，CAS 可能将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谴责信、发布纠正措施计划（要求口译员采取行动使其回到或继续保留在司法机构的口译员名单中）、在规定期限内将此口译员从司法机构的口译员名单中暂时去除、将此口译员从司法机构的口译员名单中永久去除。

如果决定涉及将口译员从名单中永久去除，在执行前 CAS 会将此事项以适当形式提交给州法院行政官或指定人员。

CAS 会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口译员和投诉人。CAS 批准采取惩戒措施的决定及其采取适当惩戒措施的决定都将是最终结果。

² 使用合格的选择性格式递交回应信函。